

证券代码：871944

证券简称：兴发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2017年11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

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”）。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，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。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